

# 析論「海上武裝衝突法」之發展與實踐

Analysi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t Sea"

海軍陸戰隊上尉 魏翊泰

提 要：

- 一、「海上武裝衝突法」在「國際法」體系中扮演關鍵角色，其目的是規範海上軍事行動，保障平時期的航行自由，並在衝突中保護無辜民眾與海洋環境。本文探討該領域的演進與發展，從傳統「海戰法」到現代「國際海洋法」的形成，同時分析國際社會在應對新型海上安全挑戰中的法律調適。
- 二、戰爭常常被視為實現國家最終政治目標的手段，海上武裝衝突亦不例外，這些衝突不僅是國家外交政策的特殊措施，也是改變國際法律關係的重要工具；且海上衝突的發生可能導致「國際法」的重新解釋和適用，也影響國際社會對於海洋資源的管理和利用。
- 三、海軍在面對海上衝突時，應認真考慮相關衝突法規範，隨時進行合法且迅速的應對，同時要求人員具備良好的法律知識和應變能力，俾在衝突初期做出正確的判斷和行動。遵循「國際法」和人道主義原則，不僅是對國際社會的承諾，也是對自身行為的約束；除有助減少不必要損害外，並促使爭端能和平解決。

關鍵詞：武裝衝突法、海戰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人道主義

## Abstract

1.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t sea is essential in regulating maritime military operations, ensuring freedom of navigation, and protecting civilians and the environment during confli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evolution from traditional naval warfare law to modern maritime law and how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adapted to new maritime security challenges.
2. War is often seen as a means to achieve a nation's ultimate political goals, and maritime armed conflict is no exception. These conflicts are not only special measures of national foreign policy but also important

tools for altering international legal relations. Maritime conflicts can lead to a reinterpretation and re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ffecti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of marine resources.

3. Naval personnel facing armed conflict at sea must understand and apply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making rapid and lawful decisions. Strong legal awareness and emergency skills help ensure proper judgment, limit unnecessary harm, uphold international and humanitarian standards, and increase the chances of resolving disputes peacefully, thereby enhancing op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reinforcing commitment to global norms and promoting stability.

**Keywords: Law of Armed Conflict, Law of Naval Warfar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Humanitarianism**

## 壹、前言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以下稱海洋法公約或公約)於1982年由聯合國通過, 1994年成為強制性文書, 通常被稱為「海洋憲法」。該公約在60個國家簽署前, 有關保護全球海洋區域, 及國家權利和海洋義務方面, 並沒有強有力的法律依據;<sup>1</sup>因此, 該公約對傳統的海戰規則產生直、間接的重大影響。隨著時間的推移, 科學技術發展和「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的種類, 是改變海戰主體、目標、作戰方式和海戰實施區域等概念的重要因素;<sup>2</sup>此外, 無論在制度設計還

是執行上, 都無法應對現代戰爭形勢需要, 故國際間亟待重新審視、調整應對方式。

「海上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 at Sea)是一個重要的「國際法」領域, 涉及在海洋環境中發生武裝衝突的法律規範;<sup>3</sup>隨著全球化加速與海洋資源日益重要, 海上衝突頻率和複雜性也隨之增加。這些衝突不僅影響國家之間的關係, 並對國際安全、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 都產生深遠影響; 因此, 對「海上武裝衝突法」的研究和理解變得尤為重要。本法的基礎是「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HL), 特別是

註1: 根據《海洋法公約》第308條第1項規定, 有關《公約》生效條件為第60個國家簽署後12個月生效; 1993年11月16日, 蓋亞那(Guyana)成為第60個國家批准《公約》後, 即於隔年(1994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

註2: Arsenio Dominguez, "Applying the Law of the Sea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Shipping", United Nations Chronicle, February 28, 2024, <https://www.un.org/en/un-chronicle/applying-law-sea-protect-international-shipping>, 檢索日期: 2026年1月15日。

註3: Nicholas W. Mull, "The Roboticization of Warfare with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 Systems (Laws): Mandate of Humanity or Threat to It?",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ebruary 26, 2018,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123472](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123472), 檢索日期: 2026年1月3日。

《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s)和《海洋法公約》，這些法律文件規範武裝衝突中各方的行為，以保護非戰鬥人員和限制武裝衝突手段與方法，<sup>4</sup>其特點在於獨特的作戰環境、海洋的廣闊性及多變性，亦使得衝突性質和影響與陸地有所不同。

國家之間在海上的利益往往交織在一起，其中涉及領土、資源、航行自由等多方面，這些問題的解決需要依賴「國際法」的框架，並通過外交手段和法律途徑來調合；<sup>5</sup>且不僅僅是對武裝衝突的規範，更是對國際關係的秩序與管理。隨著科技進步，海上衝突形式也不斷演變；無人機、網路戰等新型作戰手段出現，使得傳統的海上武裝衝突面臨挑戰。<sup>6</sup>此外，海洋環境保護也是海上武裝衝突的必要考量，海洋生態系統的脆弱性，使得衝突中對環境的破壞，更可能造成長期影響；<sup>7</sup>故如何在新技術支援下，保持法律有效性和適用性，是當前「國際法」學者和實務工作者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本文首先陳述「海上武裝衝突法」演

進，並探討其在實務中面臨的規範、限制與挑戰，同時檢視現行執行改進空間及需注意事項，期能引發更多討論；並鼓勵海軍官兵建立知法、懂法的「仁義之師」理念。面對兩岸衝突局勢升高之際，各級幹部應遵循正當性原則之基礎上，做出合法且適當的決策，並在法律保障下順利完成任務、維護國家安全，這也是撰寫本文主要目的。

## 貳、「海上武裝衝突法」起源與發展

在海洋上發生的武裝衝突情況，包括國際戰爭和內部衝突，均屬「海上武裝衝突法」範疇。這一法律框架旨在規範國家在海上行動的合法性，確保衝突中能保護平民和非戰鬥人員的權利。由於海上衝突不僅限於軍艦之間的交戰，還包括海上貿易、漁業和環境保護等多面向的法律問題。「海上武裝衝突法」亦是「國際法」一個重要分支，在規範海上衝突行為中，扮演保護平民和非戰鬥人員的權利，並確保衝突各方遵循人道主義原則。<sup>8</sup>隨著全球

註4：“Optional Protocol of Signature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Settlement of Disputes”，United Nations, April 29, 1958, [https://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8\\_1\\_1958\\_optional\\_protocol.pdf](https://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8_1_1958_optional_protocol.pdf)，檢索日期：2026年1月3日。

註5：James Kraska, “Maritime Power and the Law of the Sea: Expeditionary Operations in World Politics”，U.S. Naval War College, February 3, 2011, <https://global.oup.com/academic/product/maritime-power-and-the-law-of-the-sea-9780199773381?cc=tw&lang=en&#>，檢索日期：2026年1月3日。

註6：Erik Franck, “American and Chinese Views on Navigational Rights of Warships”，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Issue 1, March 1, 2011, pp.187~206, <https://academic.oup.com/chinesejil/article-abstract/10/1/187/380423?redirectedFrom=fulltext&login=false>，檢索日期：2026年1月7日。

註7：《海洋法公約》第237條；各國根據特別公約所承擔關於需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特定義務。

表一：「海上武裝衝突法」之演進

年代	事件/法規	內容說明
古代	「海洋法」和戰爭法的習慣法	早期海上衝突主要依賴各國的習慣法和雙邊條約。
1856	《巴黎條約》	標誌著國際社會對海上衝突法的初步認可，強調海上封鎖的合法性和中立國的權利。
1949	《日內瓦公約》	為武裝衝突中的人道主義法提供基礎，強調對平民和戰俘的保護。
1977	《附加議定書》	擴展對平民和戰鬥人員的保護，明確在海上衝突中應遵循的原則。
1982	《海洋法公約》(UNCLOS)	規範國際水域的使用，明確各國在海上行動中的權利和義務，為海上衝突提供法律依據。
當代	--	面對海盜行為、海洋環境保護和海上恐怖主義等新挑戰，國際社會需要不斷更新和完善相關法律。

資料來源：參考張衛華，〈1949年日內瓦四公約：「國際人道法」的基本標準的編纂與發展〉，《人權》雜誌，2016年第5期，2016年5月10日，<https://www.humanrights-china.org/2017/02/23/495095823ff511ee87f90c42a1073f92.html>，檢索日期：2026年1月6日，由作者彙整製表。

化和海洋活動增加，海上武裝衝突頻率和複雜性也在上升；因此，各國對於「海上武裝衝突法」研究和實踐顯得尤為重要。

由於「海上武裝衝突法」、「國際法」及「海洋法」密切關連，其中「國際法」提供武裝衝突的基本原則；而「海洋法」則規範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和義務，兩者結合讓海上衝突的法律框架更加全面，涵蓋範圍更從領海到公海的各種情況，並強調國際社會對海洋資源的共同責任。<sup>9</sup> 以下就「海上武裝衝突法」基礎、功能、原則及應用等，分述如後：

### 一、法律基礎

該法的法律基礎主要來自於「國際人道法」，特別是《日內瓦公約》與附加議

定書及《海洋法公約》，<sup>10</sup>這些法律文件規範在武裝衝突中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特別是在海洋環境中應用。主要內容(如表一)，摘述如后：

#### (一)《日內瓦公約》

該公約及附加議定書為武裝衝突中的人道主義保護提供基本框架(條文計63條及3份附加議定書)，這些公約明確規定對平民、醫療人員和非戰鬥人員的保護，並要求各方在衝突中，遵循比例原則和必要性等原則。

#### (二)《海洋法公約》

UNCLOS則專注於海洋的使用和保護，其規範國家在海洋中的權利和義務，該公約不僅涉及海洋資源的開發和保護，還包

註8：Shabtai Rosenn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Brill Academic Pub, April 1, 2003, p.569。

註9：黃居正，〈1982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航空上之應用及其問題〉，《東吳法律學報》(臺北市)，第19卷，第2期，2007年6月28日，頁126。

註10：H Marcos, "Peaceful Purposes Reservation in the Law of the Sea," Penn Carey Law, 2023, p.417。

括海上安全和衝突解決的機制。此法第87條明確指出，海洋自由使用是所有國家的權利，這一原則在海上武裝衝突中尤為重要；<sup>11</sup>其規範海上武裝衝突中的行為，除保護參與衝突的軍事人員及平民，也減少衝突對海洋環境的影響。<sup>12</sup>

## 二、「海上武裝衝突法」功能

(一)首先是人道主義的保護，這包括對戰鬥和非戰鬥人員的保護，特別是在海上衝突中，平民的安全往往受到威脅。根據《日內瓦公約》和附加議定書，海上武裝衝突要求各方在衝突中尊重和保護平民，並禁止對平民的攻擊。<sup>13</sup>其次是規範軍事行為的合法性，包括對武器使用的限制、攻擊的合法性以及軍事行動的必要性和比例原則；這些規範旨在防止不必要的傷害和破壞，並確保軍事行動的合法性。<sup>14</sup>

(二)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促成國際社會對衝突的解決，並透過「國際法庭」和仲裁機構，國家可以在法律框架內協助解決爭端，避免衝突的升級。<sup>15</sup>最後，隨著

海洋環境問題的日益嚴重，亦開始考慮環境保護的功能。在衝突中，對海洋環境的保護成為一個重要議題，法律也要求各方在軍事行動中考慮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措施減少損害。

## 三、原則

(一)主要強調必須區分戰鬥人員和非戰鬥人員，這一原則要求軍事行動中不得針對平民，並應保護渠等免受衝突影響。

<sup>16</sup>在比例原則上，則要求軍事行動的損害，必須與所追求的軍事目標相稱，這意味著在進行攻擊時，應該考慮到可能造成的平民傷亡和環境損害，並確保這些損害不超過達成軍事目標所需的範圍。

(二)必要性原則要求行動必須是達成軍事目標所需，此原則限制不必要的軍事行動，如外交或經濟措施，並確認沒有其他合理選擇的情況下，才採取武力行動。這不僅有助於限制戰爭規模與傷亡程度，確保軍事行動合法性及正當性，並促進對平民和環境的保護。<sup>17</sup>

註11：《海洋法公約》第87條第1款，公海對所有國家開放，不論其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公海自由是在本公約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規定的條件下行使的。

註12：Emily Haves, “House of Lor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fence Committe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report”, House of Lords Library, November 24, 2022, <https://lordslibrary.parliament.uk/house-of-lords-international-relations-and-defence-committee-un-convention-on-the-law-of-the-sea-report/>, 檢索日期：2026年1月15日。

註13：鄧瑞軒，〈實踐武裝衝突法 尊重基本人權價值〉，《青年日報》，2022年5月12日，<https://www.ydn.com.tw/news/newsInsidePage?chapterID=1502162>，檢索日期：2026年1月2日。

註14：Y.C. Chang, “The military use of the oceans in the peace time and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the war of the sea”, Orient. Law, 2014, pp.67-74。

註15：李俊毅，〈中國海上封鎖臺灣的法律(戰)意涵〉，《國防安全雙週報》，第73期，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23年2月17日，<https://indsr.org.tw/respublicationcon?uid=12&resid=1942&pid=3806>，檢索日期：2026年1月15日。

註16：呂智維，〈武裝衝突法簡介〉，114年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簡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2025年1月14日，<https://adma.mnd.gov.tw/unit/100012/7958>，檢索日期：2026年1月18日。



#### 四、運用

在當前的國際局勢中，該法的應用面臨諸多挑戰。隨著海洋資源的競爭加劇，海上衝突的風險也在上升，例如南海的領土爭端和海洋資源的開發問題，導致多國之間的緊張關係；<sup>18</sup>在這種情況下，其有效性和適用性正受到考驗。相關運用，分述如後：

(一)南海地區的爭端涉及多個國家，

包括中共、越南、菲律賓等，這些國家在海洋資源的開發和領土主權上，存在激烈的競爭。<sup>19</sup>儘管有該法提供基礎法律框架，促進各方通過對話和談判解決爭端；然各國在實際海上行動中往往忽視「國際法」的規範，導致衝突升級，如同美國侵犯委內瑞拉主權就是一例(如圖一)。<sup>20</sup>另一方面，隨著海洋環境問題的加劇，該法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功能變得愈加重要；但在實

註17：Judith Gardam, "Necessity,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forceful actions of Stat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uly 16, 2009, pp.331~332。

註18：Thomas Mensah,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Law of the Sea,"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April 21, 2015, pp.1~7。

註19：魏靜芬，〈武裝衝突之海洋防衛法制〉，《軍法專刊》(臺北市)，第53卷，第1期，2007年2月，頁37。

註20：林聖堯，〈中國海上民兵在灰色地帶衝突的角色：一個國際法觀點〉，《國防安全雙週報析》，第30期，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21年6月11日，<https://indsr.org.tw/respublicationcon?uid=12&resid=813&pid=1676>，檢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際操作中，軍事行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往往被忽視。換言之，國際社會需要加強對該法的遵守，確保在軍事行動中考慮環境保護。<sup>21</sup>

(二)該法旨在規範海上武裝行為，維持國際秩序與基本人道原則，其首要功能是限制武裝衝突的範圍與方式，確保戰爭行為僅針對合法軍事目標，避免對平民及民用設施造成不必要的損害。<sup>22</sup>法規同時對武器做出限制，禁止使用過度破壞或影響生態的武器；此外，該法保護中立國的權利與義務，避免交戰國在中立國海域進行軍事行動，並要求中立國遵守「國際法」規定，確保不提供軍事支援給交戰國，防止衝突範圍擴大，降低區域性摩擦升級為全面戰爭的可能性。

(三)在保護非戰鬥人員與人道救助方面，該法規定對傷員、戰俘及落水者提供必要的人道援助，並保障醫療船舶及運送人道物資的航行安全。<sup>23</sup>此外，該法明確規範海上財產的處理方式，如敵方船隻及貨物的合法俘獲程序，以確保海上行為符合「國際法」要求，杜絕肆意掠奪。對於

海上封鎖與軍事行動，該法強調比例原則，要求行動對平民的影響降至最低，並規範攔截、登檢及追蹤的合法執行情序，以維持衝突中的正當性。<sup>24</sup>

(四)在保障國際和平與穩定中，還具有延伸功能，例如，其對海洋環境的保護規定，要求交戰各方避免採取可能對生態系統造成重大影響的行動，並禁止使用對環境具長期危害的武器或策略，充分體現現代「國際法」對生態保護的重視。此外，該法還促進武裝衝突後的法律救濟與責任追究，確保對戰爭罪行的調查與懲罰，為受害者提供賠償機制，並通過法律追責提升「國際法」的威懾力，減少未來任何違法行為的可能。

(五)隨著現代戰爭模式的轉變，海上武裝衝突面臨新的挑戰，「灰色地帶」衝突及海上民兵的運用，模糊傳統交戰者與平民的界限，導致法律執行的複雜性增加；<sup>25</sup>此外，科技進步帶來的無人裝備及網路戰，也讓現有規範在適用性上存在不足。故需持續更新與調整，以應對新型作戰方式，並保持其在「國際法」體系中的效

註21：Jinxing Ma, Shiyan Sun,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force at sea: 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September, 2017,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9470625\\_Restrictions\\_on\\_the\\_use\\_of\\_force\\_at\\_sea\\_An\\_environmental\\_protection\\_perspective](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9470625_Restrictions_on_the_use_of_force_at_sea_An_environmental_protection_perspective), 檢索日期：2026年1月15日。

註22：《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9條第2款，對沿海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所體現的國際法原則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註23：荀恒棟，《現代戰爭中的法律戰》(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9月)，頁3。

註24：Steven Haines, "Russia In The Black Sea.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t Sea Needs Due Consideration Alongside UNCLOS.",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July 25, 2023, <https://www.humanrightsatsea.org/news/russia-black-sea-law-armed-conflict-sea-needs-due-consideration-alongside-unclos>, 檢索日期：2026年1月6日。

註25：葉志偉，〈由中共海上民兵訓練探討戰時運用淺析〉，《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9卷，第2期，2025年4月1日，頁103。

表二：「海上武裝衝突法」運用表

區分	範疇	所望目標
海上武裝衝突法應用	南海爭端	提供對話框架，區分軍事與民用目標。
	規範行為	保護中立國權利，防止衝突擴大。
人道與資源保護	人道救助	提供救助、保障醫療船、遵循比例原則。
	環境保護	禁止破壞海洋生態，建立事後追責機制。
現代化挑戰及應對	環境現狀與戰爭模式轉變	應對灰色地帶衝突、海上民兵及無人機技術，更新現有法律以填補科技治理空白。

資料來源：參考〈國軍交戰規則之認知與運用—以艦隊作戰為例〉，臺灣智庫，2024年5月30日，<https://voicettank.org/20240530-1/>，檢索日期：2026年1月17日，由作者彙整製表。

用與權威。<sup>26</sup>在全球化與海洋利用日益頻繁的背景下，該法的發展對國際和平與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確實具有重大意義（如表二）。

### 參、「海上武裝衝突法」之實踐

面對日益複雜的現代海戰，交戰雙方均應透過強化法律教育、精進內部規範、運用共享情資及落實人道考量，確保軍事行動符合比例原則；<sup>27</sup>同時，為因應「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帶來的衝擊，唯有透過國際合作與制度問責，方能完善法律體系，維護海上和平與安全。以下就落實該法所需之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等部分，摘陳說明如後：

#### 一、法律教育與訓練

海軍和相關軍事人員應接受該法的專業訓練，瞭解「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和適用範圍；這包括對《日內瓦公約》和《海洋法公約》的深入理解，以確保在實際操作中能夠遵循法律規範；<sup>28</sup>而透過模擬演練，讓軍事人員在面對不同情境時，能夠迅速做出合法的反應。<sup>29</sup>目前國際間如美國、英國、德國、瑞士、加拿大等國之教育訓練方式多元且注重實務應用，藉角色扮演、案例分析、情境模擬等多感官、多元的方法，提升學員對實務的理解及反應能力，讓法律轉化為實際操作行為；同時提供專屬課程，確保不同層級與職責人員皆能掌握相關法規與責任（如圖二）。<sup>30</sup>有

註26：Lyle J. Morris, Michael J. Mazarr, Jeffrey W. Hormung, Stephanie Pezard, Amika Binnendijk, Marta Kepe, “G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the Gray Zone: Response Options for Coercive Aggression Below the Threshold of Major War,” *Rand*, Jun. 27, 2019, p.8。

註27：林文德，〈從美軍指參作業程序探討交戰規則策定流程與訓練模式〉，《空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670期，2019年6月1日，頁118。

註28：張家瑛，〈析論「海上武裝衝突法」之發展與實踐〉，《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6卷，第2期，2022年4月1日，頁114。

註29：陳嘉容，〈「海軍交戰規則」教育訓練之芻議〉，《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2卷，第3期，2018年6月1日，頁138~142。

註30：Dr. Grazvydas Jasutis and Rebecca Mikova, “Parameters of Effective Military Training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Geneva Centre for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May 5, 2023, pp.15~16。

關強化教育訓練方式，說明如後：

#### (一) 制定內部規範

各國海軍應根據「國際法」制定相應的內部規範和操作程序，確保在執行任務時能夠依法行事，例如應明確熟稔執行海上封鎖或檢查時的法律依據和程序，確保在軍事行動中，軍事力量使用具正當性、適法性，且明確的自衛基礎，以保護平民與非戰鬥員，同時限制武力使用，並於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做出合法決策。

#### (二) 情報蒐集分析

在發生海上衝突前，應加強情報蒐集和分析，確保對潛在威脅的準確評估，有助於制定合理的應對策略，並在必要時進行合法的軍事行動，並利用現代科技手段，如衛星監控和無人機等方式，增強對海域的監控能力。<sup>31</sup>

#### (三) 合法軍事行動

在進行軍事行動時，必須遵循「國際法」的要求，確保行動的合法性。例如，在執行海上攔截時，應有充分的理由和法律依據，並遵循比例原則，避免對平民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另在決定使用武力之前，應評估所有可能的非武力選項，並確認使用武力將是最後的手段。

#### (四) 人道主義考量



圖二：軍官聯盟情境模擬訓練課程

資料來源：Dr. Grazvydas Jasutis and Rebecca Mikova, “Parameters of Effective Military Training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Geneva Centre for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May 5, 2023, p.5。

在海上衝突中，必須優先考慮人道主義原則，保護平民和非戰鬥人員的安全。這包括在軍事行動中避免攻擊民用船隻，並在必要時提供人道援助，並與國際人道組織合作，確保在衝突中能夠有效地提供所需的人道援助。<sup>32</sup>

#### (五) 事後評估問責

任何衝突結束後，應對軍事行動進行評估，檢討是否遵循該法的相關規定；且對於違法行為，應該適時追究相關責任，以確保法律的威嚴和公正透明度。

### 二、國際合作

國際合作是落實海上武裝衝突法的關鍵，唯有透過多邊協調、資訊共享與法律遵循，方能兼顧人道原則，維護海上秩序

註31：Keyuan Zou, “Peaceful Use of the Sea and Military Intelligence Gathering in the EEZ,” 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2016, pp.161~165。

註32：林士毓，〈研析臺灣海峽海域武力運用的國際法原則〉，《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0卷，第3期，2016年6月1日，頁57。

與國際和平，同時讓國際社會能夠監督和評估該軍事行動的合法性。以下就透過國際合作以加強補足彼此間合作罅隙部分，說明如後：

(一)該法的實踐需要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各國間應加強合作，分享情報和資源，並在多邊框架下進行協調。<sup>33</sup>此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UN)和「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應加強對海上衝突的監督，促進各國遵守「國際法」；然國際合作並非削弱主權，而是使國家得以實際履行其「國際法」的義務。<sup>34</sup>

(二)實踐該法亦是一項複雜而重要的任務，涉及法律、軍事和人道主義等多個方面。各國應加強法律教育、制定內部規範、進行合法的軍事行動，並在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下，確保海上衝突中的法律遵循和人道主義原則的實施，才能有效減少海上衝突對人類和環境的影響，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透過國際合作也能有效補足單一國家在海上執法與司法能力上的不足，以

西非與中非「雅溫得架構」(Yaoundé Architecture)<sup>35</sup>、索馬利亞外海與亞丁灣多國聯合行動，以及歐盟主導之「亞特蘭大行動」(Operation Atalanta)<sup>36</sup>為例，各國透過聯合巡邏、情報共享、共同訓練與司法協作，使原本因能力限制而難以落實的國際法規得以實際運作，確保海上武裝暴力行為不因國界或國家失能而逃避法律追責，並使國家在國際社會支持下，履行其於該法與「海洋法」之義務。<sup>37</sup>

#### 肆、當前新型安全挑戰與因應作為

針對海上領域的恐怖主義和海盜行為日益猖獗，海洋安全問題已成為全球主要的問題之一，<sup>38</sup>海上武裝衝突亦因這些新挑戰而面臨改變，以在海上安全受到威脅時，為使用武力提供相應的法律規範。該法強調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各國必須通過多邊和雙邊協議，共同打擊毒品、武器和人口走私等海上犯罪，此合作不僅能緩解海盜和恐怖主義問題，還能實現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管理，確保所有國家的海洋權

註33：葉雲虎，〈論對中國海上民兵武力使用之法律問題〉，《海洋與國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2020年12月，頁196。

註34：Ann Vibeke Egli, "Mass Refugee Influx and the Limi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Brill Nijhoff, Jan 1 2002, pp.29~30。

註35：「雅溫得架構」主要指聯合國框架下，由中非國家合作建立的區域海洋安全合作機制，旨在打擊幾內亞灣的海盜、非法捕魚及海盜活動，保護海洋資源，並促進該地區和平與穩定。

註36：「亞特蘭大行動」主要為國際夥伴聯合巡邏，旨在索馬利亞海岸打擊海盜、保護人道援助。

註37：同註30。

註38：張福昌，〈歐洲聯盟反海上恐怖主義之研究—以Atalanta行動為例〉，《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12月8日，頁207~212。

表三：當前「海上武裝衝突法」面臨的現況挑戰

法律適用複雜性	◎涉及國際法、國內法與地區法的衝突，導致多國參與時執行標準不一。 ◎需確保在海戰中精確保護平民與醫療設施，並建立有效的戰爭罪追究機制。
執法困難	◎海域廣闊導致監控困難，各國對「自衛權」與「人道干預」法律解釋存在分歧。 ◎衝突期間防止海洋資源過度開採，將環境保護納入軍事行動的考量。
新興威脅應對	◎無人艇、無人機與網路攻擊挑戰傳統「武力攻擊」定義，法律界限趨於模糊。 ◎AI武器系統難以完全符合「區分原則」，需針對新興科技制定專門的交戰規則。

資料來源：參考黃俊皓、蕭介源，〈灰色地帶作戰之研析-以中共上行動為例〉，《海軍軍官》(高雄市)，第44卷，第2期，2025年7月1日，頁57；Jessie Yeung, “Wanted world leaders cast a wary eye at The Hague as Duterte languishes in ICC custody”, CNN, April 5, 2025, <https://edition.cnn.com/2025/04/05/asia/putin-ukraine-netanyahu-gaza-icc-threat-intl-hnk>，檢索日期：2026年1月18日，由作者彙整製表。

益得到公平保護。<sup>39</sup>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無人機、網路戰和其他新技術正被使用於海上衝突，加上未來將面臨氣候變化、資源爭奪、地緣政治緊張等諸多挑戰；因此，國際社會應深化合作，制定新的法律標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海上安全環境，確保海洋的和平與穩定。以下就該法目前可能遭遇的挑戰與調適作為，分述如後：

### 一、當前挑戰

儘管該法已經建立一定的法律框架，但在實踐中仍面臨許多挑戰，摘陳如後(如表三)：

#### (一) 法律適用複雜性

1. 該法適用涉及多個法律體系，包括「國際法」、國內法和地區法，這種複雜性使得法律的適用和執行變得困難，特別是在多國參與的衝突中。<sup>40</sup>在海上武裝衝突中，「國際人道法」的適用至關重要。這些法律旨在保護衝突中受到影響的平民

和非戰鬥人員，並限制武裝力量的行為。海上衝突中的「國際人道法」包括禁止攻擊平民、保護醫療設施和人道救援行動等規定，這些都是確保在衝突中，人道主義原則得以遵守的關鍵。<sup>41</sup>

2. 在海上的武裝衝突中，對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必須追究法律責任，包括對戰爭罪(War Crimes)、反人道罪和其他國際罪行的追究；且國際社會需要建立有效的機制來調查和起訴這些罪行，以維護「國際法」的權威和正義。以近年「以巴衝突」及「俄烏戰爭」為例，以色列總理納坦雅胡(Benjamin Netanyahu)及俄羅斯總統普丁(Vladimir Putin)皆因涉嫌構成「戰爭罪」，遭「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發出逮捕令，然該逮捕令雖屬現行有效之司法行動，但是否能實際執行，取決於國際合作與被告是否落入「國際刑事法院」司法管

註39：〈1994年聖雷莫海戰法手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https://www.icrc.org/zh>，檢索日期：2026年1月17日。

註40：黃俊皓、蕭介源，〈灰色地帶作戰之研析-以中共上行動為例〉，《海軍軍官》(高雄市)，第44卷，第2期，2025年7月1日，頁57。

註41：同註29，頁138。

轄中。<sup>42</sup>

## (二) 執法困難

1. 海上執法仍面臨許多挑戰，包括海域的廣闊性和不確定性，國際社會需要加強合作，以提高海上執法的效率和有效性。海上軍事行動的合法性是該法的一個核心問題，根據「國際法」，國家在進行海上軍事行動時，必須遵循合法性原則，包括自衛權、國際授權和人道干預等，這些原則在確保國家在行使武力時，不會隨意侵犯他國的主權，並促進國際社會的穩定。<sup>43</sup>該法還涉及對海洋資源的保護。在衝突期間，海洋資源的開採和利用必須遵循「國際法」的規範，以防止資源的過度開採和環境的破壞，這一點在當前全球面臨的環境挑戰中尤為重要，亦強調可持續發展與和平共處的必要性。

2. 隨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ML)和自動化技術的發展，海軍作戰的方式正在發生變化。這些技術應用不僅提高作戰效率，也帶來新的倫理和法律挑戰。<sup>44</sup>例如，如何確保自動化武器系統在使用過程中遵循「國際人道法」原則；如何防止這些系統在無人監控的情況下做出錯誤決策，這些都是需要

深入研究的問題；只有通過多方合作，才能確保該法在新時代之有效性，並為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提供堅實法律保障。

## (三) 新興威脅應對

1. 面對網路攻擊與無人載具(如無人艇、無人機)的普及，傳統法律界限正趨於模糊；網路行動若導致船隻導航癱瘓或造成物理性毀損，應視為「武力攻擊」並納入法律規制；<sup>45</sup>此外，自動化武器系統在辨識民用與軍事目標時，必須嚴格符合「區分原則」與「問責機制」，避免演算法錯誤導致違法打擊。各國亦應積極參與制定針對新興科技的海上交戰規則，填補現有法律空白，以防範科技的濫用威脅到國際海域穩定。

2. 傳統的「海戰法」主要針對的是直接的武裝衝突，對於非接觸性衝突的興起，通常涉及海軍艦艇之間直接交火；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特別是無人機、網路攻擊和其他高科技武器使用，海戰的形式變得更加複雜。考量這些新型武器系統的使用，可能導致非接觸性衝突，意味著攻擊者和被攻擊者彼此之間的距離會大幅增加，從而使得傳統武裝攻擊定義變得不再適用；故如何界定合法的自衛行為、如

註42：Jessie Yeung, “Wanted world leaders cast a wary eye at The Hague as Duterte languishes in ICC custody”, CNN, April 5, 2025, <https://edition.cnn.com/2025/04/05/asia/putin-ukraine-netanyahu-gaza-icc-threat-intl-hnk>, 檢索日期：2026年1月18日。

註43：〈1994年聖雷莫海戰法手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2024年12月20日，<https://www.icrc.org/zh>, 檢索日期：2026年1月6日。

註44：陳飛帆，〈人工智慧於軍事應用與展望〉，《陸軍後勤季刊》(臺北市)，2020年第2期，2020年5月，頁2~9。

註45：曾子茵，〈析論海上武裝衝突法的發展與實踐〉，《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9卷，第6期，2025年12月1日，頁57。

何確定攻擊的責任，以及如何保護平民和非戰鬥人員的權益，成為極待解決的法律問題。

#### (四) 新興技術下法律適用性不足與修正

1. 現有法律標準在面對這些新情況時的適用性問題也引起廣泛關注。傳統的「海戰法」和「國際人道法」在某些方面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新型衝突的特徵，例如，如何在網路攻擊中界定「武裝攻擊」的標準，如何確保在網路空間中的行為不會對海上安全造成威脅，這些問題都是需要進一步的探討；此外，現有的法律框架可能需要進行修訂，以適應新技術的發展，並確保法律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2. 該法主要是指以條約和習慣的形式，規範海軍在海上武裝衝突中合法使用武力時所遵循的一般原則的總和。這些原則不僅適用於國際間的海上衝突，也適用於一些非國際的海上衝突；儘管基本原則已經存在多年，但隨著國際局勢的變化和科技的進步，這些原則的具體適用情況，仍需不斷更新才能完善。

### 二、因應作為

(一) 隨著新型衝突形式的出現，法律適用性和有效性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未來研究和討論將需要更加深入地探討這

些問題，以確保該法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國際環境，並為國際社會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在全球化的加速發展和海洋資源開發日益重要背景下，海上武裝衝突問題正成為「國際法」研究核心議題之一。

(二) 隨著國際貿易增長和海洋資源開發利用，海洋在全球經濟和安全體系中占據越來越重要的地位，而這也導致各國在海洋資源開發和控制方面競爭加劇，衝突風險顯著上升。為應對這些挑戰，「海上武裝衝突法」應運而生，做為解決海洋爭端的重要法律工具；<sup>46</sup>這一法律體系不僅致力於規範武裝衝突行為，還兼顧海洋環境保護和國際和平秩序的維護。

### 伍、省思-代結語

「海上武裝衝突法」的核心精神在於以人道原則為出發點，限制武裝衝突中的暴力行為，並盡可能減少對平民、非戰鬥人員與海洋環境的傷害；其不僅繼承並發揚《日內瓦公約》的人道原則，更透過明確規範攻擊目標的選擇、比例原則與武器使用限制，避免濫用武力所導致的無謂損害。<sup>47</sup>2025年12月初，美國以「反毒」(Anti-Drug)為名，在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外對委內瑞拉實施實質封鎖與扣押油輪，目的在於奪取能源並推動政權更迭，

註46：Rex Zedalis, "Military Installations, Structures, and Device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 Response," TU Law Digital Commons, 1981, pp.926-930。

註47：官振忠，〈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43卷，第6期，2009年12月1日，頁129。

其行動造成委國105人死亡，明顯已涉戰爭行為，同時也引發「國際法」爭議；此種單邊主義若被合理化，恐成大國以武力封鎖他國之危險先例。<sup>48</sup>面對當前國際局勢及兩岸關係詭譎多變，國人對該法應有以下認知：

一、持續強調海洋生態保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重要性，要求交戰方審慎評估其軍事行動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的長期衝擊，避免污染、破壞生態系統與威脅人類共同利益。<sup>49</sup>畢竟將人道保障與環境安全納入戰爭規範的設計，顯示國際社會在面對海上武裝衝突時，已不再僅著眼於軍事勝負或權力競逐，而是更加重視戰爭規範化、人性化與文明化。期望在衝突難以完全避免的現實下，國際間仍能維持基本的秩序與人道底線，使該法成為調和戰爭現實與人道價值之間的重要橋樑。<sup>50</sup>

二、在全球安全形勢與科技條件快速變遷的背景下，該法正面臨新的挑戰與壓力；無人作戰系統、智能武器、長程精準打擊與網路攻擊等新型戰爭樣態，已逐漸突破傳統海戰範疇，使海上衝突呈現非接觸化、隱蔽化與高科技化特徵，進而衝擊

既有法律規範的適用邏輯與界線。若法律規範停滯不前，將無法有效回應現代戰爭樣態與安全需求；因此，未來發展必須在堅守基本人道原則與「國際法」精神前提下，進行動態更新與制度創新。透過進一步明確科技運用的行為邊界，建構具前瞻性與可執行性的法律體系，以確保其在新時代中仍具備拘束力，俾持續發揮約束衝突、預防濫權與維護和平的重要功能。

三、依現況對「海上武裝衝突法」提出建議，首先，需要強調建立統一的法律框架，以明確該法的適用範圍和具體規則；儘管目前學界尚未形成這樣的體系，所以值得努力。此外，隨著「人工智慧」和網路技術的進步，該法亦面臨新的挑戰，故需要深入研究這些新技術，以確保法律能夠適應新的戰爭型態。<sup>51</sup>最後，國際間應加強合作與交流，分享各國在面對海上武裝衝突層面的經驗和最佳實踐，並強調對相關人員進行法律教育和培訓，以提升對該法的理解和實際應用能力。

總結而論，「海上武裝衝突法」不僅是一套規範戰爭行為的法律工具，更是維護國際和平、保障航行安全與促進海洋治

註48：〈今日委內瑞拉 明日臺灣〉，《旺報》，2025年12月29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51229003355-262102?chdtv>，檢索日期：2026年1月16日。

註49：林士毓，〈從近期國際間海戰軍事行動研析武裝衝突法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49卷，第6期，2015年12月1日，頁40。

註50：Sandesh Sivakumaran, "Exclusion Zones in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t Sea: Evolution in Law and Practice," The U.S. Naval War College, 2016, p.195。

註51：James Johns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future warfare: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Defense and Security Analysis, Vol. 35, Issue 2, April 3 2019, pp.147~152。

理的重要制度基石；其有效性不僅取決於法律內容本身，更有賴國際社會的共同遵守與制度落實。<sup>52</sup>未來，各國應在「國際法」框架下深化合作，建立更完善的監督與執行機制，加強資訊透明、法律推廣與專業訓練，以確保相關規範在實際衝突情境中得以遵循。同時，聯合國(UN)和「國際海事組織」(IMO)及其他多邊合作平台，亦應持續扮演推動規範發展、促進對話協商與化解爭端的關鍵角色，讓該法不再只是書面制度，更成為實際維護和平與穩定的行動準則。<sup>53</sup>

面對未來海洋安全情勢的不確定性與多變性，唯有在堅守人道價值、適應科技變革並深化國際合作的基礎上，才能確保

該法持續發揮功能，為全球海洋秩序、安全穩定及國際社會共同繁榮，提供堅實而可靠的法律保障。<sup>54</sup>國軍為國家安全的第一線，應深化法律知識與國際環境法規的理解，提升專業素養，並在實戰訓練中落實比例原則與誠信操作；唯有如此，才能在複雜局勢中依法行動，有效應對新型態的海上挑戰，確保國家在國際海域中的合法權益與和平穩定。 ⚓

作者簡介：

魏翊泰上尉，陸軍專科學校96年班、海軍專業軍官107年班。曾任陸戰99旅步三營步兵排長、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訓練官、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情報官，現服務於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

註52：弓培城，〈對美國南海航行自由政策之法律評析〉，《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4卷，第4期，2020年8月1日，頁80。

註53：“Joint Statement on Australia–New Zealand Foreign and Defense Ministerial Consultations (ANZMIN)”，Joint statement, December 6, 2024, <https://www.foreignminister.gov.au/minister/penny-wong/media-release/joint-statement-australia-new-zealand-foreign-and-defence-ministerial-consultations-anzmin>，檢索日期：2026年1月10日。

註54：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臺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頁107。

